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53号

## 关于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粉煤灰送入筒仓时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脉冲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砂、石等物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设置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

3、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砂石分离机及配套的三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生产，禁止排放；

项目厂区出入口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555749015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辛蔚然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574901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1日至2029年01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偃师市华璞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

##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偃师市华璞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配套的三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
废气	(1) 车间入料处设密闭平台，入料区均置于地下，入料口集气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站楼内北侧 4 个筒仓设 1 套除尘器，北侧搅拌机设 1 套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引入一根约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处； (3) 站楼内北侧 4 个筒仓设 1 套除尘器，北侧搅拌机设 1 套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引入一根约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处； (4)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建设全封闭车间，其中堆存场上方、料仓上方喷雾洒水设施；输送皮带设密闭皮带廊。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调试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15 日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辛村蔚然产业园内

联系人：黄志奇

电话：13721670812



#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

##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配套的三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
废气	(1) 车间入料处设密闭平台，入料区均置于地下，入料口集气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站楼内北侧 4 个筒仓设 1 套除尘器，北侧搅拌机设 1 套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引入一根约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处； (3) 站楼内北侧 4 个筒仓设 1 套除尘器，北侧搅拌机设 1 套除尘器，两套除尘器引入一根约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处； (4)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建设全封闭车间，其中堆存场上方、料仓上方喷雾洒水设施；输送皮带设密闭皮带廊。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示期：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辛村蔚然产业园内

联系人：黄志奇

电话：13721670812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期间工况作以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混凝土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负荷统计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4.1.10	2024.01.11
成品混凝土	100 万方/a	60 万方/a	2000 方	2000 方

表3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负荷统计表

类别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4.1.10	2024.1.11		
原材料	水泥	30 万 t/a	18 万 t/a	600t	600t	60%	
	粉煤灰	20 万 t/a	12 万 t/a	400t	400t	60%	
	石子	100 万 t/a	60 万 t/a	2000t	2000t	60%	
	砂子	90 万 t/a	54 万 t/a	1800t	1800t	60%	
辅料	减水剂	5 万 t/a	3 万 t/a	10t	10t	60%	
	工业黄油	0.2t/a	0.12t/a	0.4kg	0.4kg	60%	
能源	新鲜水	生产	182386.27m <sup>3</sup> /a	108000m <sup>3</sup> /a	360m <sup>3</sup>	360m <sup>3</sup>	60%
		生活	36m <sup>3</sup> /a	36m <sup>3</sup> /a	0.12m <sup>3</sup>	0.12m <sup>3</sup>	60%
	电	22 万度/a	18 万度/a	600 度	600 度	60%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